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是为满足其日常办公的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范红

2015年12月31日